

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  
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汀税经开通〔2024〕105号

长汀县鑫锋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821MA8U0YW56W）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陆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65135.58）元，限2024年6月5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增值税	其他服装及 其他制品业	2022-06-01	2022-06-30	19271.17	壹万玖仟 贰佰柒拾 壹元壹角 柒分	2023-05-19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22-06-01	2022-06-30	481.78	肆佰捌拾 壹元柒角 捌分	2023-05-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 费附加	2022-06-01	2022-06-30	289.07	贰佰捌拾 玖元零柒 分	2023-05-19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 教育附加	2022-06-01	2022-06-30	192.71	壹佰玖拾 贰元柒角 壹分	2023-05-19
增值税	其他服装及 其他制品业	2022-05-01	2022-05-31	24006.49	贰万肆仟 零陆元肆 角玖分	2023-04-18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22-05-01	2022-05-31	600.16	陆佰元壹 角陆分	2023-04-18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2022-05-31	360.09	叁佰陆拾元零玖分	2023-04-1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2022-05-31	240.06	贰佰肆拾元零陆分	2023-04-18
增值税	其他服装及其他制品业	2023-01-01	2023-01-31	18756.25	壹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2023-0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1-01	2023-01-31	468.9	肆佰陆拾捌元玖角	2023-02-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2023-01-31	281.34	贰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	2023-02-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2023-01-31	187.56	壹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	2023-02-16
合计金额	---	---	---	65135.58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



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汀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